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资产的价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唐西胜、陈关亭、翟继光

2020 年 10 月 28 日